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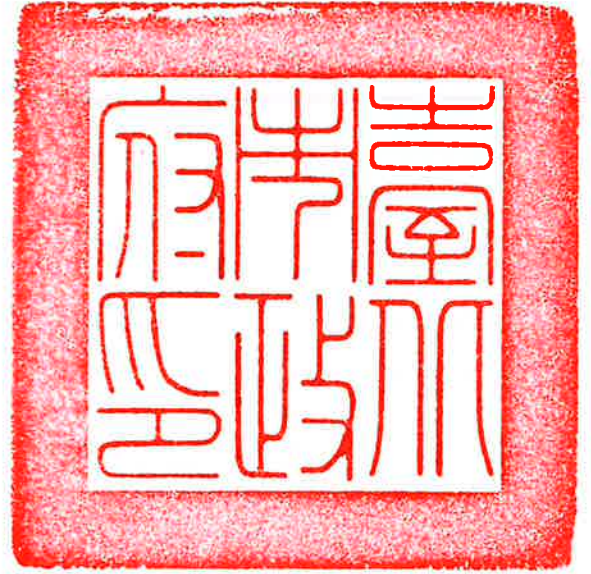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3072751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開發許可申請注意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開發許可申請注意要點」1份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